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0702515991號

附件：公告表



主旨：修正公告本市民俗文化資產「萬和宮老二媽西屯省親遶境」保存團體名稱及登錄理由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、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、12條辦理暨107年8月29日臺中市民俗審議委員會107年第一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萬和宮老二媽西屯省親遶境

二、型態：民俗

三、保存團體基本資料：

(一)名稱：財團法人臺中市萬和宮/臺中市丹慶季媽祖會

(二)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1段51號/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2段256巷6號12樓之6

四、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

(一)具備傳統性及地方性-萬和宮老二媽乃廖姓閨女附靈，為全臺僅見之特例，三年一次省親之信仰遶境、陣頭等對南屯、西屯兩區民眾情誼有很大影響。廖品娘附靈老二媽為地方傳奇說法，具有傳承之特殊性。

(二)具備文化性及歷史性-西屯省親所表現的信眾群體行動、陣頭表演等，具有鄉土文化性質，跨境聯誼更富敦親睦鄰之特殊性，且自嘉慶年間傳承至今，已具相當悠

久的歷史。

(三)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、4條登錄基準。

五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

登錄民俗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主管機關	臺中市政府	
項目名稱	萬和宮老二媽西屯省親遶境	
型態	民俗	
所在地	臺中市西屯區、南屯區	
摘要	<p>萬和宮天上聖母老二媽源自清朝嘉慶 8 年，具備特有傳說與信仰活動，尤其為臺灣唯一的神明(媽祖)省親活動。</p> <p>此民俗活動具備先民來臺的開發精神及聚落活動的特殊性，結合了西屯與南屯居民的情誼與交流，是地方信仰及民情的結合之展現，認為有重大歷史意義與地方特色。</p>	
保存者之基本資料	群體或團體名稱	財團法人臺中市萬和宮/臺中市丹慶季媽祖會
	群體或團體簡稱	-
	成立/立案日期	民國 50 年 9 月 22 日/104 年 4 月 11 日
	所在地	臺中市南屯區及西屯區
登錄及認定理由	<p>一、具備傳統性及地方性-萬和宮老二媽乃廖姓閨女附靈，為全臺僅見之特例，三年一次省親之信仰遶境、陣頭等對南屯、西屯兩區民眾情誼有很大影響。廖品娘附靈老二媽為地方傳奇說法，具有傳承之特殊性。</p> <p>二、具備文化性及歷史性-西屯省親所表現的信眾群體行動、陣頭表演等，具有鄉土文化性質，跨境聯誼更富敦親睦鄰之特殊性，且自嘉慶年間傳承至今，已具相當悠久的歷史。</p>	
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	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、12 條辦理	
登錄及認定基準	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、4 條登錄基準。	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0702515991 號	